

合肥市拟出台文件规范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

协警、协管也要持证上岗 执法队伍杜绝再现“临时工”

□ 记者 祝亮

为规范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杜绝“临时工”“聘用人员”执法现象,合肥市拟出台《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办法》,逐步实现对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规范化管理。今后,执法辅助人员也必须持证上岗。

辅助人员优先使用复员退伍军人

根据办法草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简称辅助人员),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包括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依法接受委托从事行政执法的机关和组织)因行政执法工作需要聘用的,或者行政机关与第三方人事管理单位达成用人协议,由第三方人事管理单位派遣在行政机关使用的,在行政执法机关直接管理、指挥和监督下,履行行政执法辅助工作职责的人员。

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负责辅助人员的日常管理、培训、考核、责任追究等具体工作。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辅助人员证件管理、公共法律知识培训和执法监督等工作。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公正、平等、择优原则选定使用的辅助人员,通过公布使用条件、筛选、体检、审查、使用等程序进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复员退伍军人。

不得采用暴力手段处置纠纷

辅助人员究竟有哪些职责?办法草案规定,在行政执法人员带领下,履行职责包括: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巡查行政执法责任区;劝阻、制止行政执法责任区中的违法行为;维护行政执法现场秩序;协助调查取证;协助督促相对人改正违法行为;协助值班和后勤服务工作;向行政执法机关反映行政管理相对人对行政执法机关的工作意见和建议等。

同时,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或者超出职责范围从事协助行政执法活动;不得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辅助人员基本信息必须向社会公布

辅助人员由行政执法机关按照“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负责管理。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辅助人员档案,对辅助人员基本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公布;建立辅助人员日常管理制度,制定辅助人员行为规范;组织辅助人员参加岗位业务技能培训,达到上岗要求;为符合条件的人员申领辅助执法证件;规范

辅助人员持证上岗、仪容仪表和标识佩戴等;受理公众对辅助人员履行职责行为的投诉,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行政执法机关不得指派辅助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或者超出其职责范围的活动;不得将辅助人员的经费支出与罚没款额挂钩;不得向辅助人员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款、收费指标。

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根据办法草案,辅助人员应当经资格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辅助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从事辅助行政执法工作。

《合肥市辅助行政执法证》有效期5年。有效期满,继续从事行政执法辅助工作的,应当重新申领《合肥市辅助行政执法证》。行政执法辅助证件由市政府法制办统一制作、发放。

辅助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相关法律后果由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承担。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在从事执法辅助工作过程中存在过错,给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其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依法向该辅助人员追偿。

辅助人员如果有:年度考核不合格;多次违反工作纪律或不履行工作职责,经多次教育不改;违反社会公德,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因工作失职导致造成重大事故;多次受到社会各界或群众投诉,查证属实;身心状况不适应继续从事辅助执法工作等情形之一的,将由行政执法机关予以解聘或由行政执法机关将其退回第三方用人单位。

安徽即将启动“质量月”

活动内容涉及百姓生活各方面

□ 潘志远 记者 王伟伟

一家企业的产品质量好坏,不仅决定产品的欢迎度,更决定着这家企业未来的命运,对于那些轻视质量或把关不严的企业,未来将无法很好地生存。

2016年9月是第39个“全国质量月”。在质量月启动前夕,8月29日,安徽省质监局提前谋划一系列质量月期间活动,向社会各界发起共同参与的号召。

发布:安徽“质量月”启动在即

8月29日下午,记者从会议现场获悉,今年安徽质量月活动的主题为“迈向质量时代,建设质量强省”。即将到来的质量月期间,安徽省质监局不仅动员社会各界共同参与,营造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还将发挥企业的主力军作用,针对中小微企业进行雪中送炭服务。

此外,质量月里,还将依次开展20多项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活动,涉及百姓生活各个方面。如结合即将投入使用的地铁1号线,在地铁站开展一次电梯安全

应急救援演练;开展消费品“质检利剑”行动,对汽车零部件、家用电器、床上用品、家居等老百姓普遍关心的10类重点消费品展开专项整治;组织“阳光纤检进高校”“标准化进校园”等活动。

竞争:48家皖企角逐“省质量奖”

一个月前,被誉为我省最高荣誉的安徽省政府质量奖入围企业答辩会在合肥举行。当时,包括奇瑞汽车、合肥百货大楼等知名企业的“老总”为了争夺奖项,不仅接受着评审组的犀利考核及随机提问,还纷纷在现场卖力“吆喝”以博得评审们的“好感”。

昨天下午,记者了解到此项比赛的最新进展。据介绍,今年申报安徽省政府质量奖企业48家,经过筛选后,11家入围企业经材料评审、现场评审、现场答辩和评委投票,最终,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5家企业确定为第三届省政府质量奖候选获奖企业,现已通过省质量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和社会公示。

统计显示,截至上半年,全省共有安徽名牌1329

个,安徽省政府质量奖8个。其中,太平猴魁区域品牌价值达到114.4亿元,代表安徽产品再次登上中国品牌榜。

抽查:电动车充电器不合格率达45%

采访中记者得知,今年以来,我省质监系统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向消费品倾斜。据省质监局监督处唐景波介绍,上半年已经对家用电器、食品加工机械、婴幼儿服装、电动车充电器、食品相关产品等共983组重点消费品开展抽查。从抽检的情况来看,不合格产品共有27个。其中,电动车充电器问题最多,抽检的不合格率达到45%,其次为配装眼镜、背提包及旅行箱包、儿童及婴幼儿服装、洗衣机等产品。

唐景波告诉记者,此次抽检结果发现,电动车充电器的不合格率较高,这些不合格企业主要集中在滁州天长市,不合格项目主要为电源连接线、标志和说明等问题。“天长市地区有很多电动车充电器加工作坊,很多产品达不到标准,如连接线过细,会造成连接线发热,严重会导致短路或者爆炸,安全隐患较大”。

据了解,目前,省质监局已针对电动车充电器产品启动第二轮抽检调查。